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上列抗告人因與卿蓬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准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卿蓬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該院109年度全字第275號裁定（下稱275 號裁定）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之假處分，經臺北地院以275 號裁定准抗告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3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相對人不得就系爭本票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，並應將系爭本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前開事項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6日裁定於理由欄載明：「抗告人」提供5,240 萬元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並為其他處分。惟於裁定主文第三項卻諭知：「原裁定所命『相對人』供擔保金額應更正為5,240萬元」。查上開109年10月26日裁定主文第三項，誤將「抗告人」記載為「相對人」，且該項主文與109 年10月26日裁定理由欄所載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自屬顯然錯誤。原法院因以裁定予以更正，於法洵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項

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玉　完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王　金　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